

**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现就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，熟悉国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，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超、唐朝云

2023 年 4 月 11 日